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8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匈牙利：决议草案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彻底和有效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各项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批准和加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的国家数目有所增加，同时强调指出仍需实现普遍加入《公约》的目标，

再次促请所有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迅速予以批准，并促请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尽早成为缔约国，从而促进实现普遍加入《公约》的目标，这将有助于《公约》取得成功，

铭记大会曾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参与执行各次公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提出的建议，包括按照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最后宣言》议定、后经第七次审议大会《最后宣言》修订的方式交换资料和数据，并每年至迟在 4 月 15 日遵循标准化程序向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执行支助股提供这种资料和数据，

欢迎第四次、第六次、第七次和第八次审议大会《最后宣言》重申依照《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实际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5 卷，第 14860 号。



确认缔约国持续努力增强涉及将细菌(生物)制剂和毒素用于和平目的的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方面的国际合作、援助和最充分交流的重要性，又确认要增强国际合作，仍需克服各种挑战，还确认根据第八次审议大会《最后文件》通过国际合作进行能力建设以及加强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努力的协调和一致性的价值，

重申依照第八次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根据宪政程序采取国家措施对于加强各缔约国执行《公约》的重要意义，

又重申审查与《公约》相关的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情况的重要意义，

回顾以前按照《公约》开展的闭会期间进程，

注意到第八次审议大会在《最后文件》的决定和建议中决定，缔约国将每年举行一次会议，第一次会议将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开始，会期最长 5 天，并力求在实质性问题上和在下次审议大会之前的进程上取得进展，以期就闭会期间进程达成共识，

回顾第八次审议大会决定至迟于 2021 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九次审议大会，

1. 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八次审议大会的共识成果以及会上就《公约》¹ 所有条款作出的决定，并促请公约缔约国参加并积极参与继续执行这些决定；

2. 赞赏地注意到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国会议能够就下列方面达成共识：重申 2003-2015 年期间开展的以前闭会期间方案；保留以前在缔约国年度会议之前举行年度专家会议的结构；重申闭会期间方案的目的是讨论和促进对确定列入闭会期间方案的问题的共同谅解和有效行动，闭会期间的工作将以加强执行《公约》所有条款为指导，以便更好地应对当前的挑战；

3. 又赞赏地注意到，鉴于需要在缔约国面临的财政和人力资源限制范围内平衡改进闭会期间方案的雄心，2018 至 2020 年期间，每年为闭会期间方案分配 12 天时间，为期 8 天的专家会议将连续举行，至少在每次为期 4 天的缔约国年度会议之前 3 个月举行，专家会议将不限成员名额，并将审议以下议题：合作与援助，特别侧重于根据第十条加强合作与援助(2 天)；审查与《公约》相关的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情况(2 天)；加强国家执行(1 天)；援助、响应和准备(2 天)；以及加强公约机构(1 天)；

4. 赞赏《公约》缔约国迄今提供的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资料和数据，并促请所有缔约国参与交换各次审议大会有关决定中要求提交的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资料和数据，并邀请它们在不影响其选择的提交方法的情况下，在自愿的基础上利用新的平台进行电子提交；

5. 注意到第八次审议大会决定维持并改进第七次审议大会设立的数据库，以便利提出援助与合作的请求和表明可提供援助与合作的意愿，并敦促缔约国自愿向执行支助股提出合作与援助的请求和表明可提供合作与援助的意愿，包括提供涉及将生物及毒素制剂用于和平目的的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

6. 鼓励缔约国至少每半年提供一次有关其执行《公约》第十条情况的适当资料，并应请求按照具体提案所载内容协作提供援助或培训，支持缔约国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执行措施，确保遵守《公约》；

7. 注意到第八次审议大会决定延长第七次审议大会设立的赞助方案，以支持和扩大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参加年度会议，欢迎缔约国仍然愿意提供自愿捐款，并促请有能力的缔约国为此方案提供自愿捐款；

8. 又注意到第八次审议大会决定在作必要的更改后，延长在第七次审议大会上商定的执行支助股的任务期限，新的期限为 2017 年至 2021 年，并赞赏地注意到执行支助股所做的工作；

9.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缔约国、区域组织和秘书处裁军事务厅举办各种活动，就《公约》的执行工作交换意见，并鼓励缔约国继续参与此类非正式交流和讨论；

10. 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协助，并继续提供召开审议大会和执行各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建议而可能需要的服务；

11. 赞赏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国会议在其议程项目 9 下审议了财务事项，关切地注意到了《公约》的财务状况，特别是与目前的供资安排有关的系统性问题，以及拖欠摊款，曾请 2018 年缔约国会议主席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执行支助股和缔约国协商，就解决缔约国商定的会议和执行支助股的财务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的措施编写一份资料文件，供缔约国在 2018 年审查，并呼吁缔约国按照 2017 年缔约国会议报告² 第 19(f) 段，考虑采取何种办法将这些严重问题作为紧急事项处理；

12. 决定将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² BWC/MSP/2017/6。